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 国际化法治人才实验班（国别法方向）简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法大重要讲话精神，适应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的需要，服务“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国政法大学作为国际化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和一方重镇，在总结本科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开设研究生国际化法治人才实验班，通过“外语+法学”的复合型国际化培养模式，完善“本科-硕士一贯制”培养机制。比较法学研究院作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全面深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比较法学学科特长，利用外语优势，致力于培养精通本国法律、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和相关国家法律体系，能够独立进行国际交流、参与国际事务，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国际化法治人才。



为了进一步推动高层次国际化法治人才的培养，比较法学研究院自 2021 年开始招收“国际化法治人才实验班（国别法方向）”，每年通过推荐免试选拔 20 名专业为俄语、日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之一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到我院攻读比较法学专业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比较法学研究院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由原比较法研究所、中德法学院和中美法学院三个教学科研院所，以及《比较法研究》杂志编辑

部整合而成，之后又陆续设立了欧盟法研究所、港澳台法研究所。2019年9月，学校批准成立“中意法与罗马法研究所”，标志着我校的“国别法”研究迈出新的一步。本院在中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中率先建立了“比较法学”二级学科，是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并重的专门教学科研机构，师资队伍规模和教学科研实力在中国遥遥领先。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和亚洲比较法学研究会的秘书处，我校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成立的“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与中国法学会合作成立的“中国-欧洲法律研究中心”“中国-欧洲法律培训基地”设在本院，“中日法研究所”等国别教研机构正在设立中。



比较法学研究院下设比较法研究所、中德法学研究所、中美法学研究所、中意法与罗马法研究所、欧盟法研究所、港澳台法研究所、《比较法研究》编辑部等教研机构，现有教职员工45人，内含教学科研人员35人，其中获法学博士学位的34人，师资质量和外向度较高，具有鲜明的国际化特色，在国外著名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达20人，占教学科研人员的57%。研究院教师通晓英语、德语、俄语、日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世界主要语言。

比较法学研究院以中外法学比较研究为重点，致力于打造以大陆法系、普通法系和其他代表性法系的跨法系比较研究，以及地区法律比较研究等为重点的比较法研究平台，在巩固国内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力争尽快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做好中国政府和企业在全球化过程中了解和运用外国法律制度的窗口与智囊，为中国政法大学建立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世界一流法科强校，打造“出海口”和“入境港”，争做领航员和排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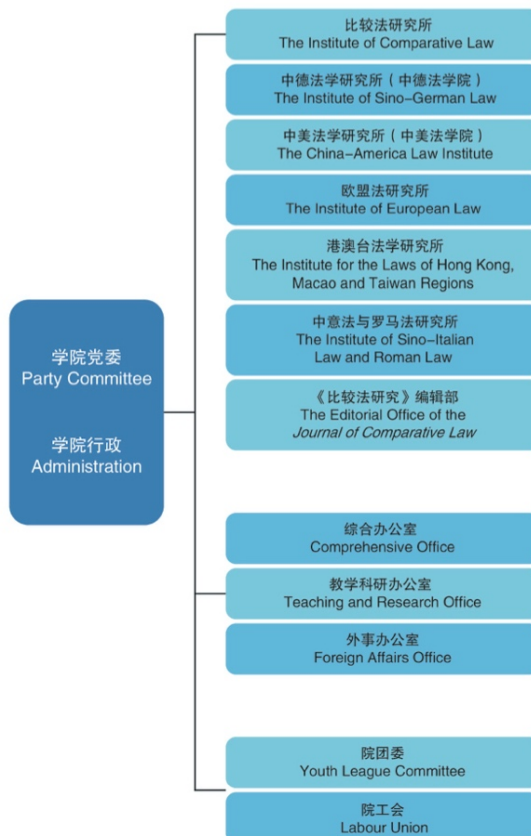
比较法学研究院面向全球招收比较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德法兼修，兼具中国法、外国法知识，精通一门以上外语，能够独立进行国际交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基本上采用双语和纯外语教学，目前使用语种有英语、德语、俄语、日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

比较法学研究院立足理论、道路、制度和文化自信，以促进中外法学、文化和价值观念交流为取向，通过国际学术交流，积极落实国家人文社会科学“请进来、走出去”的战略，广泛传播中国法律文化，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开展多形式和多层次的法律学术与文化的交流，已与 20 余所外国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全院师生正在齐心协力、不断进取，力争尽快把我院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比较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对外法律文化交流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 College of Comparative Law, CU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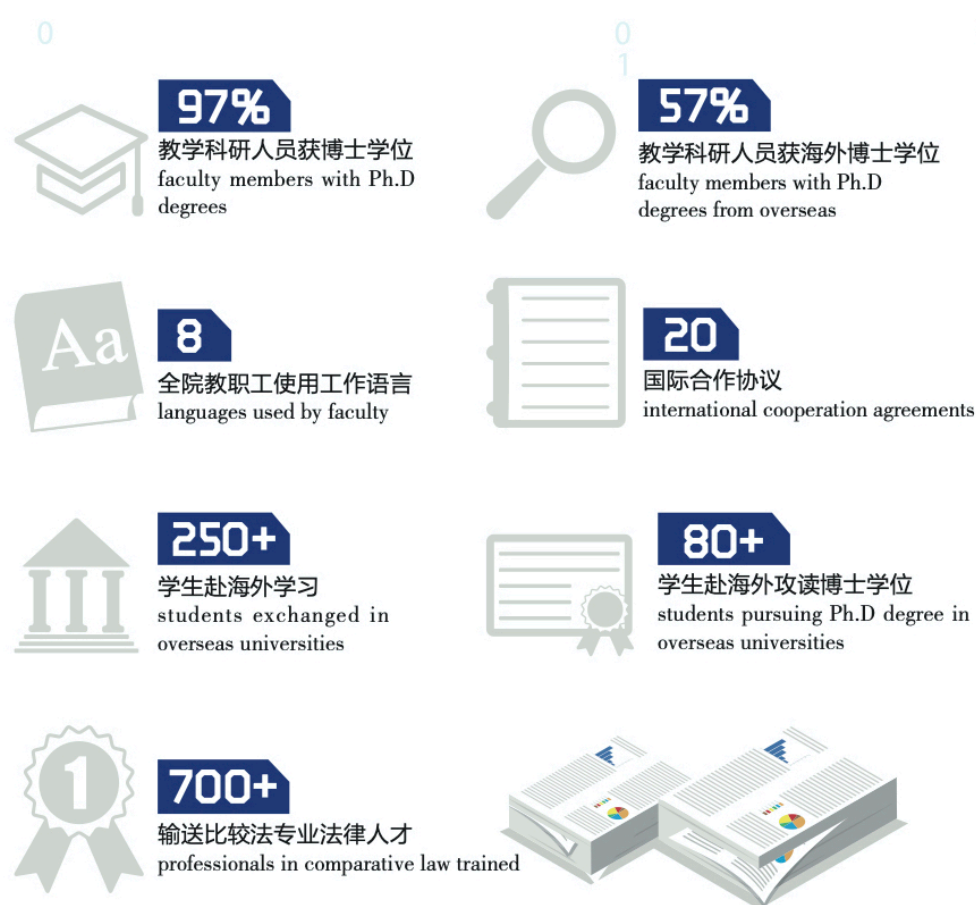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

About the College



二、学科简介

建设通晓特定国家和地区法律规则、善于综合利用本国法和外国法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法治人才队伍，契合新时代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需要。2009年，我校在比较法研究所、中德法学院和中美法学院的基础上整合成立比较法学研究院，搭建了比较法学科科研、教学和学科发展的新平台。国际化法治人才实验班（国别法方向）培养方案针对具有扎实外语基础和一定国际化视野的学生，纳入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整合比较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积累的既有优势，充分吸收校内和国内外优质资源，培养学生的法学素养和法治思维，并为学生今后接受国际化教育、处理复杂涉外法律事务打下扎实的学术、科研和实践基础。除了国内教师主讲的中文课程外，该项目还开设了外籍教师讲授的课程，以及国内教师主讲的双语课程。同时，我院通过联合培养和交流协议，为学生提供赴海外著名高校攻读学位和交流学习的机会，以及在国际组织、涉外法律事务机构实习的机会。



(数据信息截止 2019 年 9 月 /date collected due Sept 2019)

本方向实行导师个人负责、导师组集体培养或联合导师参与的培养机制。联合导师在第三学期根据学生未来深造或就业方向进行双向选择，建立联合导师遴选库，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教授、实务部门业务专家和行业领军人物组成，并定期调整。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熟悉国情世情，树立家国情怀，践行涉外工作宗旨立场，兼具较强学术和实践能力的品德高尚、行为端正、身心健康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成为具有国际视野，精通一门以上外语，兼具中国法和国际化法治知识，系统掌握比较法学基本原理和方法，通晓特定国家（区域）规则和惯例的复合型高端法律人才。

学院和学校为该方向学生积极拓展海外攻读学位、参加国际小学期、交流访学和海外实习机会，使一定比例的学生同时取得海外著名大学学位经历或具有在海外进一步深造的机会。在国内学习的研究生，要求选修双语课程或外籍教师讲授的外语语言课程或专业课程。该项目的学生有机会在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国际组织、跨国企业或涉外和外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实习。通过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使学生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独立通过对象国语言进行学术研究、开展法治交流、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并且为其通过进一步深造和实践，在维护域外重大利益和法律方式处理复杂争端打下坚实基础。

国际化法治人才实验班（国别法方向）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化涉外法律职业人才。本研究方向针对学生的既有专业背景，补齐法治人才和涉外人才的必备素质；强调中国法、外国法、国际法的比较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尤其重视对各对象国（区域）基本制度、判例、习惯和受国际化影响的法律问题的研究；注重国别法与对象国（区域）政治、经济、人文的跨学科的交叉研究；着重培养学生对对象国（区域）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和动态把握。本方向分意大利法、俄罗斯法、西语国家法、法语国家法和日本法等研究领域。

比较中出真理

贺 法大比较法学院
成立三十周年

江平

联系方式：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86-10-5890 8242/43/45/46
电子邮箱：ccl_cupl@126.com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100088
传真：+86-10-5890 8242
<http://bjfxyjy.cupl.edu.cn/>